附件2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按照《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等文件要求，为优化新增价格项目管理，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我局收集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申报的新增和修订项目，经过归纳初审、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复核论证、集体审议等流程，印发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腔内动态三维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21号）。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粤发改规〔2019〕2号）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腔内动态三维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21号）

三、主要内容

我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粤发改规〔2019〕2号），对粤医保发〔2023〕21号文中因除外内容或计价单位调整、增加收费单元等内容变化，可能引起成本变动的“肠内营养液配置”等27个修订项目核定了全省基准价。我局依据医保发〔2021〕41号文精神，将全省21个地市分为了3个价区，基准价为第二价区的最高指导价，第一价区可在基准价的基础上适当上浮，第三价区需按一定比例下浮。各地市需按有关程序按省价区的划分范围制定本地的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地价格要与地区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匹配。价格确定后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各公立医疗机构的具体收费以当地医保局公布的价格和执行日期为准。